

七旬老人酒后骑车坠河 献县两民警 10分钟救他上岸

本报讯(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)近日,献县公安局民警紧急救援,将一名掉入河中的7旬老人及时救上岸。

2月28日晚上11点,献县公安局陌南派出所接到一位热心群众报警:在献县陌南镇桑中旺村西,一位老人骑电动自行车

掉入村边的一条小河里,情况不明。接警后,陌南派出所民警李斌、戈丁丁、葛朋豪等火速赶到事故现场。

在岸边,民警发现河中隐约有人在挣扎。李斌、戈丁丁没来得及脱衣服,就直接跳入寒冷刺骨的水中,很快将落水者

救上岸。从下水救人到把人救上岸,民警仅用了不到10分钟的时间。此时,落水者已经意识模糊了。民警把落水者抬上警车,又掐人中,又揉后背。经过一番急救,落水者终于有所好转。随后,民警帮他换掉湿衣服,打开暖风让他取暖,并将他

送回家中。
第二天,李斌、戈丁丁在好心群众的帮助下,又将落水者坠入河中的电动自行车打捞上岸,并送还落水者。
民警经了解得知,落水者为献县段村乡一位七旬老人。当晚,老人去访友,席间饮酒

过量,酒后回家时不慎坠入河中。
“你们真是为人民办事的好警察,人民的保护神!”3月23日上午,老人及亲属给献县公安局陌南派出所送去一面锦旗,感谢派出所民警的及时救援。

警方传真

男子醉驾被查 竟称只喝了“红牛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)近日,在任丘市裕华西路,任丘交警大队开展夜查酒驾行动时,查获一名醉驾司机。面对检测结果,此人戏精上身,坚称自己喝的是“红牛”。

3月8日晚,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裕华西路开展夜查酒驾行动时,闻到一名司机嘴里有酒味儿。民警问司机是否饮酒时,对方却回答说并没有饮酒,喝的是饮料。

据此,民警对司机进行呼气检测,结果显示此人体内酒精含量为106mg/100ml,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其间,民警再次询问这名司机是否饮酒,对方竟戏精附体,自信满满地说:“我喝的是红牛饮料。”民警依法对司机进行抽血检测,结果显示此人确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目前,任丘警方已对这名司机作出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。同时,这名司机还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刑事立案侦查。

贪图非法利益 被判有期徒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淑涵 记者 唐慧)近日,河间法院判决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,男子程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。

近日,河间检察院向河间法院提起公诉,指控河间男子程某于去年8月在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形下,为获取非法利益,将自己名下的两张银行卡、微信账号、支付宝账号出售给他人使用,非法获利。

河间法院受理案件后,经审理查明,程某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进行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,仍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、微信账号、支付宝账号出售给他人使用,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。他所出借的银行卡涉及诈骗金额巨大,情节严重。

最终,河间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,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

近日,盐山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开展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图为民警向春耕群众宣讲交通安全常识。 吴炳辉 摄



近日,东光县公安局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处力度,全面净化市场环境,确保农资产品质量安全可靠。图为南霞口派出所(辅)警在农资经营店开展农资产品质量普法检查。 朱林林 摄

海兴一名消费者从当地一家服装店购买了购物卡,没想到卡还没用,服装店却关门了。海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——

“退卡”

本报通讯员 张利娜 本报记者 张楠

“购物卡还没用过,服装店就关门了,还不退钱。要不是法官帮忙,我卡里的钱就打水漂了……”申请执行人刘某从海兴县人民法院法官手中接过服装店老板返还的2250元钱后,不停地感谢法官。

买卡容易退款难 预付消费引纠纷

2017年3月,徐某在海兴县开了一家服装店,开展了购卡优惠活动。其间,徐某劝说刘某花费2250元购买了3张总金额为2500元的购物卡。3张卡面额分别为1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。

2019年9月,徐某的服装店关门了,但刘某购买的3张购物卡仍未消费。为此,刘某多次找徐某协商,要求退还购物卡内款项,但徐某一直拒绝退还。

双方打起官司 经营者被判退钱

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,刘某

向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投诉无果后,遂向海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海兴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经过审理认为,经营者以预收款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后,应当按照当初的承诺履行相应服务,如果没能按照当初约定履行相应服务,则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,并应当承担相关的利息等。

在此案中,徐某在经营服装店期间,劝刘某以预付的方式在其店内购买了3张购物卡。后来,徐某关停服装店,致使刘某未能享受相应的消费服务,应当依法退还购物卡中的款项。

据此,承办法官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:被告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退还原告刘某所购购物卡内款项共计2250元。

此后,由于徐某并未履行判决,刘某向海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海兴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措并举,终将此案执行完毕,帮刘某讨回了应退款项。

法官提醒: 理性购买预付卡

预付卡消费在服务领域广泛存在。现实中,一些经营者以装修、维护、停业整顿为理由关停门店,或在重新装修后改换门面终止服务,损害了预付卡消费者的利益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按照约定提供,未按照约定提供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。

本案中,徐某关停服装店,致使消费者刘某在其店内购买的购物卡无法使用。此后,徐某拒绝退还购物卡内款项,损害了刘某的合法权益。

承办法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,判令此案经营者徐某退还购物卡内款项,保护了消费者刘某的合法权益。本案的妥善审理维护了市场交易秩序,有益于规范经营者、服务提供者的交易行为。同时,法官也警醒消费者理性购买预付卡,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及时维权。